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运秋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中科通汇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建设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政策调整,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铁佛村六组、瓦房村二组的 18, 666. 82 平方米土地[成国用(2012)第 180 号]无法采用联合开发模式建设,经友好协商,公司拟解除与四川中科通汇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业用地的联合开发建设合作,双方同意互不追究责任。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四川中科通汇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建设合同之解除协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